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C) 東陽光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 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 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 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 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 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 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 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 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 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 (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 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 有關決議案第3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76至13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 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9-

81768866) 或郵寄(或寄存) 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 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52-2865-0990) 或郵寄(或寄存) 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收取回條。

-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7.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 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官昌官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 0769-81768886 傳真: 0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8555 傳真: 852-2865-0990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1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 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 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